

公司代码：603317

公司简称：天味食品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味食品	60331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燕桥	刘索
电话	028-82808166	028-82808166
办公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电子信箱	dsh@teaway.cn	dsh@teaway.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39,082,764.29	5,661,512,054.19	-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0,840,711.32	4,572,235,268.39	-8.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90,805,453.20	1,467,651,298.68	-5.24
利润总额	240,668,497.11	298,721,991.33	-1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24,949.52	246,833,021.06	-2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529,391.99	209,945,532.90	-2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28,111.93	297,469,633.91	-4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5.84	减少1.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97	0.2346	-23.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88	0.2333	-23.3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2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邓文	境内自然人	58.9	627,303,020	0	无	0
唐璐	境内自然人	8.41	89,539,38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4	14,959,685	0	无	0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9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12,222,000	0	无	0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9,128,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1	8,636,311	0	无	0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懿投资安欣九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8,059,520	0	无	0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懿投资安欣六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8,017,660	0	无	0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懿投资安欣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	7,460,309	0	无	0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7	7,460,309	0	无	0

司一思懿投资安欣八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邓文、唐璐与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一盈富增信添利19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一盈富增信添利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懿投资安欣九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懿投资安欣六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懿投资安欣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懿投资安欣八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